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13-020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78,717,2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4.4043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78,607,8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4.3565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09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478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2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2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85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%；弃权 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14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1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65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%；弃权 1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34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1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65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%；弃权 1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34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2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,746,258.48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8,495,291.76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,849,529.18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8,8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34,320,000 元，占公司 2012 年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98,746,258.48 元）的 34.76%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1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652%；反对 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

0.1149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9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在对公司进行的 2012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依据准则，认真开展了审计活动，出具了客观、全面的审计报告。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，同意续聘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1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65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%；弃权 1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34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项振华先生、马宏继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